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03.20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9.18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08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7.02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3.20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13.07.30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識與教學實踐研究能力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透過更廣泛與多元的交流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並支持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及自我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社群之成立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教師至少 10 人(可跨院系)以上共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。
- 二、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第 3 條 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：

- 一、召集人應檢附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申請表、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成立署名表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獲補助社群需確實依申請內容辦理，未依申請內容執行者，本中心將撤銷補助。已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相關社群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經費補助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限原則以一學期為執行期程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辦理結案並核銷完畢，經費餘款由本中心統籌運用。

第 4 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社群交流活動型式依申請表規定辦理，一學期至少進行四次活動，社群成果報告需於核銷時一併繳交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社群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。
- 三、獲補助社群之召集人負有參加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。
- 四、社群活動成果與照片需授權本中心公開置於中心所屬網站。

第 5 條 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教學資源中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」。
- 二、補助經費視年度計畫總經費決議之，經費使用項目以本中心公告為準，以補助業務費為限(校內教師且為社群成員不得支領鐘點費)。
- 三、經費支用依教育部與本校驗收採購請款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績優教師社群評選：

- 一、一學期社群組數超過 5 組以上得辦理績優教師社群評選，甄選以社群為單位，學期結束後於公告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依各組社群之執行成果、

社群特色報告及其佐證資料進行外審，得評選出一組績優教師社群作為獎勵。

二、得獎社群之主要召集人可於下一學期每月獲彈性薪資補助 2,000 元，並於補助之期間內舉辦「績優教師社群成果分享」，並有優先成立延續社群及輔育其他成長社群之責任與義務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